

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 本公告全 或任 分內容 產生或 倚賴 等內容 的任 損失承擔任 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廣東省惠州市淡水污水處理廠BOT項目

董事會欣 宣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於完成公開 程序 ，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 水街 辦事處、康達集團與惠州康達 立特 經 協 議，據此，康達集團將專責目 項目的 資、建 、 及維 ，並有權於特 經 期內收取污水處理費。

本公司 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 資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 日內容有關成功中 目 項目的公告。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 水街 辦事處；及

重慶康達環 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惠州康達英之皇水務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 經 協 議，於 開始商業 日起 年的特 經 期(不包 目 項 目一期工程的建 期和 期)，康達集團將專責 目 項目的 資、勘察、測 繪、 、施工、監理、採購、 及維 ，並有權收取污水處理費。於特 經 期屆滿 ，康達集團須 償向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 水街 辦事處或其指定 實 移交項目資產。

康達集團及惠州康達亦須負責古屋水整治項目的 融資及施工以及其在 目 項目 期內的管理費用。

惠州康達須負責為 目 項目及古屋水整治項目融資，並須於特 經 協 議 立日立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為，立特經協與本公司憑藉本集團對有關地區及當地市參與的了解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繼續於本集團現有項目所在地的鄰近城市物色其他BOT及項目的策略之一。目項目將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並鞏本公司於業內的領導地。

此，董事(包立非執行董事)為，特經協及其項下擬行交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及具有以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所有人特經協授權簽約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施的融資、、建、及維，有關業可於特經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其資、及維成本以及取合理報，於特經期屆滿，相關施將交所有人
「開始商業日」	指	目項目一期開始商業之日，將為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水街辦事處環主管門接目項目一期的環收出具其面准當日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合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經協」	指	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水街辦事處、康達集團與惠州康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立的特經協

